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替代役役男申訴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9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第 1 次修訂

壹、依據：

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第二十條。

貳、申訴範圍：

- 一、 役男之合法權益受到損害。
- 二、 役男之合法保障受到侵害。
- 三、 役男不服懲處。

參、申訴處理原則：

- 一、 組成客觀、公正之委員會，處理役男申事項。
- 二、 掌握時效，迅速分辦，追蹤管制，使每一申訴皆有結果。
- 三、 申訴電話之處理：對緊急性、危害性問題立即處置（如被體罰、自我傷害傾向等生命受到危害之情況）；對需要時間查證之一般性問題（如勤務、獎懲）或涉及不法事件，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肆、申訴人權利：

- 一、 役男申訴案件，如本分署可解決者，由本分署處理，如須向監督機關反映者，則據實陳報。
- 二、 申訴案件，除有違法，違紀之行為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止其申訴或予以處分。
- 三、 不服委員會之裁處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向上級機關提出再申訴。

伍、申訴人義務：

- 一、 役男申訴應在個人權益受侵害或接獲懲處核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
- 二、 申訴案件經查不實或故意誹謗他人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或刑事追究。

陸、申訴人保障：

- 一、 申訴人身分之保密：申訴人應詳實具名，不可匿名，受理人對申訴者身分應

給予保密。

二、案件處理與管制：申訴案件經受理後，應掌握時效迅速辦理。

柒、申訴程序：

一、不服本分署核定之記過、罰薪或輔導教育之懲處，得逕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申訴。

二、前項以外之事項，直接向本分署申訴。

三、役男申訴以書面或口頭提出，由替代役業務督考委員會受理，並設簿登記層報機關長官。

四、前開委員會接獲申訴案後，三日內指派委員二人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詢問相關人員並作成紀錄。

五、調查竣事後提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列席陳述。

六、申訴案件審議完畢，於作成書面紀錄陳核後，其結果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之人員或單位。

捌、本分署申訴信箱及電話之設置及轉介：

一、本分署設申訴信箱乙只，其位置在二樓辦公室。

二、本分署設申訴電話一線，號碼：(05) 2787470。

三、申訴事項如屬心理層面，本分署無法處置者，則轉介其他醫療或輔導機構。

玖、本要點奉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